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宇	105	偵	3491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金○汝	起訴
宇	105	偵	3491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宋○偉	起訴
勇	105	偵	2712	偽造文書	勞○部勞動力發展署	劉○基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3394	賭博	集集分局	李○樹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調偵	187	業務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蔡○福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撤緩	97	賭博	本○執行科	鄭○霞	撤銷緩起訴
誠	105	偵	3878	過失傷害	李○祥	洪○綾	起訴